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制氧机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6

采 购 人：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函	32
二、磋商函附录	3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授权委托书	38
五、磋商承诺函	39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1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八、技术文件	43
九、综合部分	44
十、其他材料	45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制氧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制氧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6

2、项目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制氧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00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制氧机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及安装期限：60日历天；

5.5 质保期：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近一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且查询页面需包含查询网站的实时日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0:00 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43号文收取费用。

收取金额：1105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83号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395-596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395-3357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八一路83号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395-5966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制氧机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制氧机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	6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可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共 3 人； 由 1 名业主授权委托评委，2 名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p>

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

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p>注：</p> <p>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纳税内容，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作为原件审核依据。未按要求上传或未及时进行补充、更新者，视为</p>			

原件未审核，取消其竞标资格。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业绩、获奖、人员等内容，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作为原件审核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20分 综合标：50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 标准 (30分)	政策扶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

		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p> <p>1. 若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p> <p>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p> <p>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 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 30分。</p>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分)	技术参数要求 (20分)	<p>所投货物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20分, 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 加▲项为重点项, 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 扣完为止扣完为止。</p> <p>(注: 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50分)	产品性能、综合指标说明 (5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主要元件、核心部件等各部件的产品功能描述等内容, 质量及操作的稳定、可靠性、安全性等情况打分:</p> <p>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 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并提供产品效果图得 5 分;</p> <p>以上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 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供货方案 (5分)	<p>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3分;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5分;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 3分;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1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3 分，培训方案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及措施完整详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得 5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分)	<p>售后服务方案 (5 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安排、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及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得 5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方案 (5 分)：措施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得 5 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一般或缺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 (2 分)：配置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本地化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p> <p>4.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要求的优惠承诺，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p> <p>1. 以上各评分项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若有缺项，则该项得零分。</p> <p>2.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
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
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要求:

1、▲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监管部门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双重质量体系。

2、制氧系统（产供氧能力）设备件是以机组产氧总量必须满足医院高峰用氧需求量，保证医疗用氧能正常、持续为选型设计依据；

3、整套系统的耐用性能，应确保维修率低，并确保所配置的设备无论高温、高湿、或寒冷的环境下均能全天候 24 小时持续运行。

(二)、相关标准:

1、WS₁-XG-008-2012《富氧空气（93%氧）》标准要求

2、GF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GB50030-2007《氧气站设计规范》

4、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5、GB150《钢制压力容器》

6、JB2536-1980《压力容器油漆、包装和运输》

7、YY0466-2003《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

8、医院提供的建筑平面图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总体技术要求

(1) 整套设备制氧原理为双塔式分子筛变压吸附技术（“PSA”技术）；

(2) 采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作为整套系统的动力源；

(3) ▲全套系统采用单套机组配置，单机产氧量： $\geq 20\text{m}^3/\text{h}$ ，投标物制造商注册产品标准相同，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4) ▲设备输出氧气的纯度等理化指标应符合 WS₁-XG-008-2012《富氧空气（93%）氧》标准要求；

(5) ▲制氧设备内装有高效消音装置，降噪效果明显，噪音 $\leq 85\text{db}$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测报告需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

(6) 制氧设备必须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自动反向、超载、负荷保护报警功能。

(7) 制氧设备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线性度为小于 0.1%。

(8) 制氧设备中必须具备氧气流量实时和累计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9) 整套机组断电时恢复自启,来电时5分钟后,整机自动运行,实现无人值守。

(四)、设备各主要组件技术参数要求:

1、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台

- 1.1、单台排气量: $\geq 5.0\text{m}^3/\text{min}$;
- 1.2、单台功率: $\leq 30\text{kW}$;
- 1.3、单台排气压力 $\geq 0.8\text{Mpa}$,符合制氧主机对压缩空气需求量的要求;
- 1.4、噪音 $\leq 66\text{dB}$ 。

2、高效除油器 1 只

- 2.1、处理气量: $\geq 8.0\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2.2、能有效的除去压缩空气中的油;
- 2.3、具有效率高、使用方便,自带排水功能

3、精密过滤器 C 级 1 只

- 3.1、处理气量: $\geq 8.0\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3.2、过滤精度 $\leq 3\mu\text{m}$;

4、精密过滤器 T 级 1 只

- 4.1、处理气量: $\geq 8.0\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4.2、过滤精度 $\leq 1\mu\text{m}$;

5、精密过滤器 A 级 1 只

- 5.1、处理气量: $\geq 8.0\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5.2、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6、制氧主机 1 台

- 6.1、产氧量: $\geq 20\text{m}^3/\text{h}$;
- 6.2、氧气浓度: $\geq 93\%(\text{V}/\text{V})$;
- 6.3、输出压力: $0.3-0.55\text{Mpa}$ (可调);
- 6.4、水分含量: $\leq 0.0067\%(\text{ml}/\text{ml})$;
- 6.5、一氧化碳含量: $\leq 0.0005\%(\text{ml}/\text{ml})$;
- 6.6、二氧化碳含量: $\leq 0.03\%(\text{ml}/\text{ml})$;

- 6.7、二氧化硫含量： $\leq 0.0001\%$ (ml/ml)；
- 6.8、氮氧化物含量： $\leq 0.0002\%$ (ml/ml)
- 6.9、采用节能型双塔设计、多阀控制，全自动控制系统；
- 6.10、内置空气干燥机及空气储罐，与制氧主机为一体式设计；
- 6.11、空气干燥机单台处理气量： $\geq 8.0\text{m}^3/\text{min}$ ，常压露点： $\leq -30^\circ\text{C}$ 。

7、PLC 控制系统 1 套

- 7.1、采用 PLC 控制具有断电、来电、自启等保护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 7.2、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显示内容应包含氧气浓度、流量、压力等）；
- 7.3、具有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

8、氧气浓度分析仪 1 套

- 8.1、传感器类型：离子流氧传感器；
- 8.2、测量范围： $10.00\sim 99.99\%O_2$ ；
- 8.3、能输送 4-20mA 模拟量信号、RS485 通讯接口；
- 8.4、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在制氧主机控制面板上进行；
- 8.5、具有氧气低纯度报警功能，并有数据远传接口，方便远程监控。

9、流量计 1 套

- 9.1、瞬时流量显示范围： $0.00\sim 9999.99$ ；
- 9.2、累计流量显示范围： $0.00\sim 999999.90$ ；
- 9.3、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单位可任意设置。

10、全无油氧压机 1 台

- 10.1、单台进气压力： $\geq 0.1\text{Mpa}$ ，单台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
- 10.2、单台排气量： $20.0\text{m}^3/\text{h}$ ；
- 10.3、单台功率： $\leq 4.0\text{kw}$ ；
- 10.4、静音、全无油。

11、储气罐 1 只

- 11.1、容积： $\geq 2.0\text{m}^3$ ；
- 11.2、工作压力为 $\geq 0.8\text{Mpa}$ ；
- 11.3、材质：优质碳钢；

11.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2、活性炭过滤器 1 个

12.1、处理气量： $\geq 1.0\text{m}^3/\text{min}$ ；

12.2、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

12.3、残油含量： $\leq 0.001\text{ppm}$ ；

13、除菌过滤器 1 个

13.1、处理气量： $\geq 1.0\text{m}^3/\text{min}$ ；

13.2、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

13.3、过滤精度： $\leq 0.001\ \mu\text{m}$ ，能有效地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维护保养方便；

14、远程监测系统 1 套

14.1、远程、手机 APP 等实现实时监测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文件
- (9) 综合部分
- (10)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为磋商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注：若无制造商，此栏可不填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磋商报价：				¥		元			
<p>报价要求：</p> <p>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利润、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设备测试、培训、安全等保等测评方面的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p> <p>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p> <p>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p>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文件

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补充描述
		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提供标准	
1				
2				
...				

说明：

- 1、服务技术偏差表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如无存在正、负偏离的无需填写表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以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由中标单位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